

加 急

#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18〕15号

---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19 年浙江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销团成员报名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1)规定的各项义务；

(六)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或者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七) 若为 2016-2017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应当在 2017 年未到退团标准(年中增补的承销商除外)或未主动退团。

## 二、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的确定

承销团成员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按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指标择优确定；主承销商一年一定，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每年依承销团成员申请，按承销意愿及前三年承销量排名顺序确定。

承销团组建后，浙江省财政厅可根据发行需要和承销商承销协议履行情况，调整承销团成员。

## 三、报名相关事宜

### (一) 报名资料。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报送以下资料：

1.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详见附件 2), 加盖总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有效。

2.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总机构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需提供)。

(二) 报名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9 日。

2. 联系人: 浙江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 曹琳霞。

3. 联系电话: 0571-87056538, 传真: 87056541。

4. 报送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邮编: 310006。

附件: 1.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范本)

2.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 ( 范 本 )

甲方：浙江省财政厅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乙方：

住所：

为明确双方在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及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 浙江省财政厅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业，由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承销的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下同），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
2. 根据 2018-2019 年度的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 确定每期浙江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手续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要素;
3. 对乙方承销、分销浙江省政府债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组建、管理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 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 按年确定主承销商。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按相关规定, 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网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承销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 按当期(次)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乙方超过其应缴发行款金额向甲方缴纳发行款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款申请并审核无误后, 及时将多缴资金数额退还乙方。
4. 对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5. 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办理债券的付息及兑付事宜, 并不

迟于债券付息/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应付资金足额划付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 对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参加浙江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 向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承销浙江省政府债券;
3. 按照本协议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 获取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
4. 通过指定网站及时获取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5. 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 可使用“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商”这一称谓。
6. 申请退出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采用的招标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 2018 年、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参加招投标活动, 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 满足单期浙江省政府债券最低、最高投标比例以及最低承销比例要求, 维护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活动的正常秩序;

3. 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 不得串

通投标；

4. 按照每期浙江省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

5. 乙方超过其应缴发行款金额向甲方缴纳发行款并要求退款的，应当按规定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

6.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浙江省财政厅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对浙江省政府债券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主承销商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场分析报告。

####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及时支付发行手续费的，甲方按未支付额，以应支付发行手续费截止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折成日利率，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缴纳发行款的，按未缴纳额，以当期（次）浙江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发行价格折成的参考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按照甲方收款要求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当期（次）浙江省政府债券规定有发行手续费，甲方收到乙方滞缴发行款滞纳金之前，不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出本届承销团，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 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 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3.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最低投标比例进行浙江省政府债券投标；
4. 超承销额度分销，或向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5. 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6. 伪造浙江省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7. 存在其他重大金融违规行为。

## 五、附 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条** 乙方可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机构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以下文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1. 2018年、2019年各期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 2018年、2019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3. 2018年、2019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4. 2018年、2019年各期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投标标书及招投标结果;
5. 2018年、2019年各期浙江省政府债券债权注册申请书;
6. 承销商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协议授权书;
7. 本协议签章授权书。

**第十二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之签署  
页】

甲方代表（签章）：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加盖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 (市):	是否在杭州设有分支机构: 是 ( ) 否 ( )	
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有 ( ) 无 ( )		
注册资本:	亿元 总资产: 亿元	
承销意愿	2018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意愿承销比例 (%):	
	是否有主承意愿: 是 ( ) 否 ( )	
债市能力	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 乙类 ( ) 非成员 ( )	
	2015-2017 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	
	2015-2017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 亿元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 否 (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 否 ( )	
	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做市商: 是 ( ) 否 (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财务状况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 (%)	证券类金融机构填写 (%)
	2017 年资本充足率:	2017 年资本杠杆率:
	2017 年不良贷款率:	2017 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2017 年拨备覆盖率:	2017 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 注: 1. 本表加盖总机构 (或被授权分支机构) 公章有效, 由分支机构报名的, 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本表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 保留 2 位小数, 其中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对于选择项目, 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3. 2018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意愿承销比例为意愿承销额度占浙江省政府债券全年公开发行总量的比例。

---

抄送：财政部，省审计厅，财政部浙江专员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

---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